

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 苏 0831 破申 22 号之一

金湖信泰纺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（2014）金执字第 0955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周云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鲜启华、邱永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